附件4

广东财经大学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2023年度验收结果汇总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大类 | 项目小类 | 项目名称 | 负责人 | 验收结论（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通过） | 项目标志性成果（含发表的论文、政策咨询报告、获奖、人才培养成效等）（分条列出） | 项目建设的亮点和特色（100字以内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1.已升级为省级/国家级项目的自动认定为通过校级结项，但须在汇总表中填写项目基本信息，并备注中注明已升级为何年的何项目。

1. 项目标志性成果请对照当年申报书和结项验收书对应填写，包括含发表的论文、政策咨询报告、获奖、各类人才培养成效等，请分条成列。
2. 项目建设的亮点和特色100字以内，可分条列出。